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 
聯絡人：警務正顏志安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2060  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  
電子信箱：yca@dns.a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120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國際民航組織(ICAO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自110年5月1日起，實施第三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對運往美國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三、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增加對運往歐洲、紐西蘭、澳洲、加拿大、中亞、西亞等航線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。
- 四、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第三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增加對運往亞洲各地區航線（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五、本項公告登載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apb.gov.tw/index.php/ch/>），請宣導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中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 
聯絡人：警務正顏志安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2060  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  
電子信箱：yca@dns.a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1202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國際民航組織(ICAO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自110年5月1日起，實施第三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對運往美國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三、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增加對運往歐洲、紐西蘭、澳洲、加拿大、中亞、西亞等航線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。
- 四、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第三階段一般出口貨物全面安全檢查，增加對運往亞洲各地區航線（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一般出口貨物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五、本項公告登載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apb.gov.tw/index.php/ch/>），請宣導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中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

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信倉儲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局各分局、安全檢查大隊、勤務指揮中心、航空保安科



裝  
訂  
線

